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2011 年 3 月 17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 (2004 年 3 月 4 日)	<p><u>社會福利署</u> 社署已向政府產業署提交建議加入康復服務和長者服務的有關資料，以便產業署評估落實工程的可行性。</p> <p><u>醫院管理局</u>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一向關注小西灣區的醫療發展，並就相關政策的制定與食物及衛生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據了解，當局與有關部門正積極商議該區的基層醫療發展方向，港島東醫院聯網暫時未得悉任何新進展。港島東醫院聯網會繼續留意該項目的發展進度，並於適時再向東區區議會匯報。</p>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2.	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2006 年 12 月 14 日)  促請當局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連接北角至鰂魚涌的海濱 (2007 年 9 月 20 日)	<p align="center"><u>隔半年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 20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發展局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耀東邨耀輝樓至耀興道加設升降機塔 (2007 年 3 月 22 日)	<p><u>房屋署</u> 土力工程顧問公司現已展開初步勘察工程，就現場的土質及斜坡數據做分析處理，惟因現場斜坡位置所涉及的斜坡鞏固、斜坡改造等工程較預期複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勘察報告。顧問公司完成勘察報告後，會將報告交與土力工程處作最後審批，待該處完成審批，便會開始工程招標及進行前期工程。</p>	房屋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而樹木移植的計劃亦已展開，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細則及進行申請。	
4.	<p>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p> <p>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p> <p>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2009年1月15日)</p> <p>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2009年5月14日)</p> <p>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2010年6月17日)</p>	<p><u>發展局</u> 暫未有新資料匯報。</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匯報。</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鑑於該廠的運作並無違反地契條款內的用途限制，該處並無補充意見。</p> <p><u>屋宇署</u> 有關清拆令的上訴聆訊已於3月11日展開，並會於3月16及28-31日繼續。</p> <p><u>運輸署</u>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嘉業街一帶的交通情況，現時的交通情況可以接受。</p> <p><u>環境局/環境保護署</u> 環保署在1月21日和2月18日到該廠巡查，期間沒發現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事項。</p> <p>有關東區的空氣質素的資料及該署就加設監測站建議的回應，請看附件。</p>	<p>政務司 財政司 發展局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屋宇署 運輸署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p>
5.	<p>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2009年1月15日)</p> <p>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2010年4月16日)</p>	<p><u>運輸署</u> 路政署正就寶馬山行人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署在現階段並無補充。</p>	<p>運輸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6.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2009年4月2日)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的聯合回覆</u></p> <p>初步研究顯示，現時地盤可建的樓面面積，不能達到同時容納分區圖書館及三個社會福利署設施的要求。就此，康文署正與社署磋商，希望能就設施方面作出取捨，以符合規定之樓宇高度及樓面面積的限制，盡快落實面積用途分配。</p> <p><u>建築署</u></p> <p>茲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尚未正式要求該署負責策劃及興建信中提及的項目，故此，現謹通知委員會該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建築署
7.	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 (2008年3月7日及2009年11月12日)	<p><u>房屋署</u></p> <p>早期建成的公屋大廈，配置有不同供電系統及升降機供電系統設計，經研究後，分類(三)樓宇的供電系統及升降機供電系統需作出有規模的改動，需安裝額外設施，安排臨時供電給一部升降機。鑑於整個工程必需長時間暫停一半升降機服務，及需多次暫停樓宇供電系統作改動，安全檢查及測試，所以如較後時間該署計劃為上述樓宇進行提升供電系統或大型改善總制板電力供應系統工程計劃時，將因應當時情況一併加裝相關設施，以提供足夠後備電力供一部升降機運行。</p> <p>除興華(二)邨樂興樓外，其它屬於分類(三)的樓宇(小西灣邨內4座大廈)暫時未有進行提升供電系統或大型改善總制板電力供應系統工程計劃。</p>	房屋署
8.	促請維修及美化北角碼頭海濱上蓋 (2010年2月5日)	<p><u>建築署</u></p> <p>維修及美化北角碼頭海濱上蓋工程已按議員要求在農曆年之前完工。</p>	建築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9.	<p>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2010年2月5日)</p>	<p><u>運輸署</u> 太安街行人路現時的服務水平仍可接受，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p> <p><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u> 事實上，以西灣河站的出入口設計而言，車站可以處理的客量相對目前的使用量仍有相當空間。根據實地視察，在早上及傍晚的繁忙時段，港鐵西灣河站 A 出入口(即太安街)仍有龐大的空間供更多的乘客出入，現有設備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現時西灣河站的使用情況，出入口的使用率只有一成多。</p> <p>公司備悉委員會建議於太安街以北的地段加建港鐵站出入口，及建議加建行人通道連接西灣河站及愛信道行人隧道，然而，由於現有的出入口設施已能配合乘客需要，因此公司目前沒有加建新出入口或接駁行人通道的計劃。</p> <p>因公務安排，抱歉該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三月十七日的會議。</p>	<p>運輸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p>
10.	<p>活化筲箕灣街市  筲箕灣街市的規劃檢討 (2010年4月16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街市大樓 2 樓及天台的食環署空置辦公室、會議室、儲物室及宿舍已按有關程序交予政府產業署處理，現時仍在跟進中。</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委員會的討論，暫時未有匯報。</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匯報。</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根據有關撥地條款，該用地須作街市及相</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政府產業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關用途，若有關部門同意及落實更改用途方案，該處會作出配合更改有關撥地條款。</p> <p><u>政府產業署</u> 筲箕灣街市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專門用途大樓／物業。政府產業署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接獲食環署通知，要求協助尋找合適的政府部門使用該物業。該署已根據現行政府的產業政策來處理，邀請所有政策局／部門申報使用該物業，並已將有關申請的資料，交給食環署處理及跟進。</p>	
11.	交回逸樺園公共空間管理權 (2010 年 5 月 13 日)	<p><u>發展局</u> 該局就上述事宜曾在 2010 年 7 月及 10 月向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提交回應。該回應指出，政府可視乎所獲得的資源和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考慮收回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政府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通常在有關的土地契約中會訂明賦予當局收回公眾休憩空間的權力。如果土地契約訂明政府有權收回公眾休憩空間，在法律上政府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收回有關公眾休憩空間，無須提供理由。在無損上述一般酌情權及土地契約訂明的政府權利的情況下，政府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根據以下準則，考慮收回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政府的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眾休憩空間設於地面，可從私人發展項目分開；</li> <li>(b) 相對於私人發展項目來說，公眾休憩空間的規模相對龐大；</li> <li>(c) 在土地契約條款中就政府取回管理權上，沒有在法律上的掣肘；</li> <li>(d) 有關部門已獲批經常撥款；</li> <li>(e) 獲得業主(透過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如有需要)；以及；</li> </ul>	發展局 港島東區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f) 有關的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支持或不反對收回公眾休憩空間。</p> <p>當局會視乎上述準則考慮是否收回設於逸樺園內政府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若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同意接收該公眾休憩空間，地政處會在土地行政上作出配合安排有關文件。</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在逸樺園管業公司加強管理及實施相關措施後，有關的公共空間地段的管理問題已得到明顯的改善。由於考慮到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業權人有責任履行有關土地契約內的條款要求，因此，康文署對接收上述地點的建議仍有所保留，但會尊重及盡量配合區議會的意見及決定。</p>	
12.	<p>反對九龍區 12 間廢紙回收商遷往柴灣</p> <p>強烈反對觀塘廢紙裝卸區搬遷到柴灣 (2010 年 9 月 16 日)</p>	<p><u>海事處</u> 該處推出的自願搬遷計劃，已於 1 月 31 日截止。該處沒有收到營運商要求搬遷至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申請。</p> <p>由於該計劃已經截止，該處將不會派員出席委員會 3 月 17 日的會議。</p> <p><u>環境保護署</u> 關閉觀塘和茶果嶺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和為營運商安排搬遷，屬海事處的工作範疇，由海事處解答委員的疑問比較恰當。因此，該署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p>	<p>海事處 環境保護署</p>
13.	<p>促請部門匯報『中環灣仔繞道』的詳細設計方案 (2010 年 11 月 18 日)</p>	<p><u>路政署</u> 該署將於議程 VI 討論「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6/11 號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隧道東面</p>	<p>路政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通風大樓、排風口及行政大樓巡迴展覽結果及外觀設計」。	
14.	促請北角邨用地興建中型劇院 (2010年11月18日)	<p><u>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聯合回覆</u>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2011年1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已經備悉。</p> <p><b><u>為粵劇表演提供演出場地</u></b>            政府當局重申由於興建和營運表演場地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和長遠財政承擔，在進行規劃時，政府必須慎重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p> <p>因應粵劇的演出需要，政府已陸續開拓不同規模的粵劇表演場地，包括已撥款 6 億 8 千多萬元在高山劇場加建新翼以提供一個有 600 座位的中型現代劇場，以加強高山劇場作為粵劇專用場地的功能，預計 2013 年落成。此外，現正進行改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工程，預計 2011 年第四季落成。再者，亦計劃在「西九文化區」設立戲曲中心。</p> <p>現時西灣河文娛中心提供的表演設施，包括一個有 471 座位的劇院、一個可加設 110 個座位的文娛廳、美術室和音樂練習室各兩個。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提供的表演設施，包括一個有 643 座位的綜藝館、一個可設 224 個座位或容納 500 人的黑盒劇場、舞蹈室、樂隊練習室和多功能活動室等。東區的演藝團體亦可考慮使用區內 5 個現有的社區中心／會堂作小型表演用途。此外，一個位於小西灣綜合大樓內的新社區會堂的建築工程亦已完成，預計最快可於 2011 年年中啓用。屆時，東區將有 6 個社區中心／會堂供居民及地區團體使用。</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除以上座落於東區的設施外，港島區的其他文化及表演場地還包括香港大會堂、伊利沙伯體育館和上環文娛中心。這些設施位處交通便捷的地點，東區的演藝團體及觀眾也可使用。</p> <p><b>擬建的社區會堂</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區會堂提供舉辦地區社區活動的場地，供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與。這些活動包括地區社區組織的會議、聯誼團體及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以及慶祝、康樂及體育活動。一所標準設計的社區會堂需要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260 平方米，當中包括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舞臺、舞臺儲物室、男女化妝間及會客室。</p> <p>民政事務總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前北角邨用地發展計劃內的社區會堂設施。因應東區對各類表演場地的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在規劃有關社區會堂時，會在多用途禮堂提供較佳的燈光及音響等，方便地區團體在有關場地舉辦小型表演活動。</p> <p>基於成本效益、操作、管理、及維修等方面的考慮，多用途禮堂內的舞臺設備，只為舉辦一般地區社區活動而設，未能以專業表演團體對場地的要求為設計基準，與標準的文化表演場地所提供的專業設備和運作不可相提並論。</p> <p><b>規劃署</b>  規劃署已將上次會議委員表達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民政事務局已就事項作出回應，規劃署沒有補充。</p>	

## 柴灣混凝土廠及東區的空氣質素狀況

於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7次會議上，委員提問有關東區空氣質素及建議於混凝土廠一帶加設空氣監察站。環境保護署回應如下：

### **(1) 2010年東區空氣質素概況**

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主要是為監測大部分市民接觸的一般空氣質素情況，因此監測站的位置大都設在人口較多及有代表性的地方，其目的並不是監察個別污染源的影響。

與其他市區及新市鎮的一般監測站的數據相比，東區一般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污染物濃度，大致上屬中間水平。

在空氣污染指數超標(指數大於100) 日數方面，2010年東區監測站共錄得5天指數超標的情況。當中有4天是由於2010年3月香港罕有地受到北方沙塵天氣影響、屬全港性的超標現象，而其餘1天則是受到區域性臭氧影響而超標。

### **(2) 監察混凝土廠運作對鄰近環境的影響**

至於個別混凝土廠對附近民居的影響，環保署會透過發牌制度作出評估及規管。上述混凝土廠的運作須符合指明工序牌照的要求，包括在處理及貯存物料的工序時要加上適當的密封及圍封設計，採用塵埃控制設施和監測周邊塵埃(顆粒物)濃度等等，以確保其運作不會導致空氣污染。該署每月會巡查混凝土廠，未有發現該廠違反牌照要求或對周邊環境造成空氣污染。因此，無需要另加設監測站。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3月